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56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甲○○  
04 訴訟代理人 呂秋蘊律師  
05 複代理人 彭繹豪律師  
06 被上訴人 乙○○  
07 訴訟代理人 沈靖家律師  
08 複代理人 沈智揚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 111年10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64號第一審判  
11 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  
12 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14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  
15 之裁判均廢棄。

16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  
17 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8 利息。

19 其餘上訴駁回。

20 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駁回上  
21 訴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方面：

24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  
25 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所稱涉外，係指構  
26 成民事事件之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  
27 等連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最高法院105年  
28 度台上字第195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一國法院對涉外民  
29 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係依該法院地法之規  
30 定為據。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  
31 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

01 字第185號裁定、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02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為民事訴訟法  
03 第15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  
04 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  
05 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兩造均為中華民國國民，上訴人主  
06 張其為訴外人丙○○配偶，被上訴人與丙○○不當交往，侵  
07 害其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  
08 財產上損害，其主張部分侵權行為之發生地在澳洲，此經被  
09 上訴人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16頁），本件為涉外民事事  
10 件，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涉訟之國際管轄權，應類推適  
11 用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2條規定，認  
12 被上訴人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又上訴人  
13 與丙○○之婚姻生活地在新北市，該地即為上訴人主張之侵  
14 權行為結果發生地，依上開說明，應認我國法院就本件有管  
15 轄權。又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  
16 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7 25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均為我國人民，侵權行為結果發生  
18 地及部分侵權行為發生地均在我國，僅部分侵權行為發生地  
19 在澳洲，均如前述，綜觀上情，本件關係最切之法律為我國  
20 法，兩造對於本件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亦無爭執，依上規  
21 定，應以我國法為本件侵權行為事件之準據法。

22 二、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  
23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  
24 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詳。本件上訴人於原  
25 審訴之聲明原為：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0  
26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利息（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卷第5頁）。嗣於本院  
28 第二審程序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1年8月12日（見本院  
29 卷第153頁），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丙○○於105年7月22日結婚。被上訴人無

01 視伊與丙○○婚姻關係存續之事實，持續與丙○○聯繫，而  
02 於108年間，被上訴人於洗澡時，裸露身體與丙○○以視訊  
03 電話通話，視訊畫面經丙○○截圖（下稱系爭照片）留存，  
04 伊迄至108年6月20日始在丙○○行動電話內發現。被上訴人  
05 上開行為已破壞伊與丙○○之婚姻和諧，侵害伊基於配偶關  
06 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致伊精神痛苦，受有100萬元之  
07 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08 項、第3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及自111年8  
09 月1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0 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  
11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111年8月12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未經丙○○同意違法入侵其手機取得  
14 行動電話照片截圖，嚴重侵害丙○○之財產權及隱私權，不  
15 得作為證據。伊與丙○○視訊通話時，為酒醉無認知能力之  
16 狀態，並不知悉來電者係丙○○，故主觀上無侵害上訴人之  
17 故意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8 三、上訴人主張其與丙○○於105年7月22日結婚，迄今婚姻關係  
19 存續中等語，有戶籍謄本（現戶部分）在卷可稽（見原審卷  
20 第27頁），可以信為真實。上訴人主張於108年某日，被上  
21 訴人於洗澡時與丙○○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視訊通話之方式  
22 聊天，被上訴人畫面經丙○○截圖留存等語，有照片13幀附  
23 卷足按（見本院卷第27至51頁），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  
24 同可信為屬實。

2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系爭照片是否有證據能力部分：

27 1.按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關於涉及侵害隱  
28 私權所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綜合考量誠信原  
29 則、憲法上基本權之保障、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  
30 因素，衡量當事人取得證據之目的與手段、所欲保護之法益  
31 與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如認符合比例原則，則所取得之證據

01 具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26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再按妨害他人婚姻權益之不法行為，常以隱秘方式  
03 為之，被害人不易舉證，應自誠信原則、正當程序原則、憲  
04 法權利之保障、侵害法益之輕重、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  
05 要性及比例原則等，加以衡量其違法取得之證據有無證據能  
06 力。如對隱私權之保護未逾越必要之程度及比例原則，應有  
07 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92號裁定意旨參  
08 照）。

09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侵害配偶權及配偶身分法益之侵權行  
10 為等語，並提出其自丙○○行動電話內取得之系爭照片為  
11 證，被上訴人抗辯系爭照片均屬違法取得之證據，不具證據  
12 能力等語。經查，上訴人係察看丙○○行動電話時發現系爭  
13 照片而取得之，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雖未能證明其經丙  
14 ○○同意而取得系爭照片，然其非以不法竊錄或植入軟體即  
15 時轉傳、監控等嚴重侵害人性尊嚴之方式獲得，且非持續、  
16 長時間不法侵害隱私權，亦非以強暴、脅迫方式取得，考量  
17 上開證據資料於此類案件中具相當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上訴  
18 人確有使用該等證據維護其身分法益之訴訟權益，並促進法  
19 院發現真實，惟若非藉由此種方式，實難取得此類證明高度  
20 隱密性行為之證據，經利益權衡後，應認上訴人得以上開證  
21 據作為證據方法。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所提系爭照片不具證  
22 據能力等語，尚難憑採。

23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其配偶權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24 益並情節重大，是否有據部分？

25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  
27 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28 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29 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  
30 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  
31 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

01 (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足以破  
02 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之行止，絕非僅以通姦及相姦行  
03 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  
04 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且其侵害配偶所享有普通友誼以  
05 外情感交往之獨占權益之程度，已達破壞婚姻制度下共同生  
06 活之信賴基礎之程度，猶足以構成侵害配偶權利之侵權行  
07 為。

08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明知丙○○係有配偶之人，仍以全裸方  
09 式與丙○○視訊通話，已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關係等語，  
10 被上訴人抗辯其係酒醉已達無認知能力狀態，不知悉通話之  
11 人為丙○○等語。經查，細繹系爭照片內容（見本院卷第27  
12 至51頁），被上訴人眼睛均能直視鏡頭，並無渙散、迷茫之  
13 情事，且五官表情豐富，時而微笑、時而擠眉弄眼，又鏡頭  
14 前被上訴人自始均自行站立，無須扶靠，體態筆直，並偶有  
15 抱胸、彎腰、搗嘴之舉，甚至有雙手狀似跳舞之手勢，被上  
16 訴人動作豐富且協調；丙○○則面帶微笑觀看，並無戲謔、  
17 嘲弄之表情，實難認被上訴人抗辯其係酒醉達無認知狀態等  
18 語，可以信取。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全裸方式與丙○○  
19 視訊通話等語，可以採憑。被上訴人之舉，顯已逾越社會一  
20 般通念所能容忍之朋友關係，達故意侵害上訴人配偶權之程  
21 度，且屬情節重大，足使上訴人感受不堪之精神上痛苦，則  
22 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  
23 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賠償非財  
24 產上損害，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三)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非財產上損害金額為何部分？

26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7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8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  
29 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30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  
31 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

01 上開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為衡量因  
02 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

03 2.查，本院審酌上訴人為大學畢業，與丙○○於105年7月22日  
04 結婚後育有3子，現為全職家管、名下無財產；被上訴人為  
05 五專肄業、現已移民澳洲，名下無財產等情，有兩造之稅務  
06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外放個資卷），並衡酌  
07 本件侵權行為之時間、次數、樣態，對上訴人造成精神上痛  
08 苦之程度非輕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10萬  
09 元，為有理由，應准許之，逾此數額部分則屬過高，不應准  
10 許。被上訴人與丙○○本應就上訴人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  
11 償責任，惟無法律及契約另訂內部分擔比例，應依民法第28  
12 0條前段規定平均分擔義務，則被上訴人、丙○○內部分擔  
13 額各為5萬元。上訴人表明本件是針對被上訴人的部分為請  
14 求，已經扣除丙○○內部應分擔部分（見本院卷第174  
15 頁），則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5萬元。

1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17 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萬元，及自111年8月12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  
20 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  
21 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  
22 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  
23 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  
24 執行之聲請，理由雖與本院略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  
25 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26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  
31 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02 民事第六庭

03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

04 法官 古振暉

05 法官 江春瑩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學妍伶